

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新建〔2023〕88号

关于同意峰荟苑命名的批复

江门市聚福浩房地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关于峰荟苑建筑物命名的申请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务院《地名管理条例》和省、市有关规定，同意将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启超大道西侧、厚德路南侧地块开发建设的小区命名为“峰荟苑”（汉语拼音：Fēnghuì Yuàn）。峰荟苑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32645 平方米，四至范围：东至启超大道、南至天马村东四排（土名）、西至梅江南路、北至厚德路。

二、对该建筑物的广告宣传，必须严格按照批准文件使用标准名称，不得增、减或更改文字，并在适当位置标明名称及批准文号。

此复

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10月9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民政局、蓬江区民政局、江海区民政局、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江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圭峰区管委会（会城街道办）、区府办、区民政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司法局（公证处）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交通运输局、区水利局、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区档案局、新会区公安分局、区融媒体中心、新会邮政分公司，区地名委会各成员。

江门市新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9日印发